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94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文分級教材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教材編輯重點、教學銜接運用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

3、對於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3年1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

1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第1會議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專科教室2樓）。

2、桃園市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（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3、以上兩地點請擇一報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願參加本工作坊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4129965（連江場）、4144925（桃園場）】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.5小時研習時數；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